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

貳、案由：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復該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詳細向學生和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又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下稱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爆發侵犯隱私，男醫師拉開女學生褲頭視診，國一女學生情緒崩潰痛哭等情，凸顯該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事前詳細說明涉及私密處之檢查方式，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相關機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疑有違失情事。為釐清案情，本院爰就相關待證事實及應行調查事項，擬定履勘問題，先行向三多國中調取案情相關查復資料，俾瞭解本案處理經過，調查委員並率協查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赴三多國中進行現地履勘瞭解該校健康

檢查場地之環境設施及現況外，並隨機抽訪 14 名受檢學生逐一詢問受檢經過。另分別約詢校長黃居正、學務主任虞音蓓、校護石瑤琴，復於同年 11 月 6 日逐一約詢三多國中家長會長藍進燦，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醫療部主任艾翰銘、秦維廉及護士江秀芳、湯淑惠、秘書室主任羅麗君，復約詢三多國中校長黃居正、學務主任虞音蓓、校護石瑤琴；再於同年 11 月 13 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體育司司長王俊權、科長傅瑋瑋、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韓春樹，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科長鄭淑心、技士李炳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黃靜怡、科員劉佩君，三多國中校長黃居正、學務主任虞音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黃文魁、醫事管理處科長楊耀城，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三多國中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經調查結果，發現本案三多國中對於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檢查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承辦該校新生健康檢查之醫師疝氣檢查方式不一等缺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 一、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 6 點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核有不當：
  - (一)按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而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第4章第1節、壹、七、（三）亦規定：「學校應於健康檢查預定實施日期前一週，分發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給受檢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依同章第2節、壹、四規定，學校應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經查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於98年10月7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同年9月30日發放「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此通知書與上開工作手冊附錄6之「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參考格式」相比較，其內容除未詳列如表一所示2-7，6點配合事項外，復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欄位。健康檢查辦理完畢後，因辦理健檢引發爭議，三多國中始分別於98年10月14日及21日召開學校2次學生健康檢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作為，針對健康檢查通知書增設受檢意願欄位、增加檢查目的及檢查方式之說明。

（三）綜上所述，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之6點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核有不當。

表一．教育部與三多國中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比較表

| 項目   |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                              | 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  |
|------|---|--|
| 檢查項目 | 眼、耳、鼻、喉、牙齒、胸（含心臟、呼吸）、腹部（含疝氣、泌尿生殖器等）、四肢、皮膚等。 | 1. 眼、聽力、耳鼻喉、脊柱胸廓、心臟呼吸腹部、四肢、皮膚、泌尿系統（了解男生有無疝氣…）、口腔、尿液。 |

| 項目     |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  | 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   |
|--------|---|---|
|        |   | 2. 檢查時會有身體觸診，男性學生檢查泌尿生殖器將有個人隱私之問題。  |
| 配合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天請穿著體育服裝（或上下身分開的服裝），天氣冷可另加外套，避免穿緊身套頭衣服。</li> <li>2. 若非緊急事故，當天請勿缺席。若因故缺席應配合另行擇期補查。</li> <li>3. 檢查前請做好個人衛生（潔牙、沐浴），以方便醫生檢查。</li> <li>4. 胸腹部檢查時，檢查場地會有屏風遮蔽，並有老師、工作人員或義工媽媽在現場協助，維護學生隱私，請給予貴子弟妥適說明，以減輕焦慮。</li> <li>5. 檢查完成，會發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li> <li>6. 若檢查結果發現有異常，請您陪同子女前往所建議之專科醫院（診所）進行複查，並將複查及矯治結果註記於「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之回條上交還學校老師。</li> <li>7. 學校將依您的複檢結果建立學生健康資料，進行學生健康的追蹤管理。</li> <li>8. 如有任何疑慮請以回條或電話與健康中心聯絡。</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向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報告。</li> <li>2. 健康檢查當日，請著運動服。</li> </ol> <p>三多國中未詳列教育部編印之工作手冊附錄6「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參考格式」2-7，6點配合事項。</p> |
| 受檢意願欄位 | 列有欄位，並註明當天無法配合，願意配合擇期補檢。  | 未列有欄位，亦未註明「當天無法配合，願意配合擇期補檢」之說明，   |
| 健康檢查回條 | 有   | 無   |

二、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亦未詳細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未當：

(一)依上開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肆、二、(一) 2 規定，驗收項目應辨識健康檢查方法是否符合本工作手冊中之健康檢查方法。依同章第 2 節、壹、一、(一) 規定，檢查前置作業應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成員含校長、訓導(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此外，依同節壹、六規定，學校應「向學生說明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經查三多國中於 98 年 9 月 7 日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後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僅辦理健康中心宣導新生健康檢查健康相關事項、協助部分提出疑惑之學生解答健康檢查問題、通知導師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集合新生各班班長及衛生股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10 月 7 日於導師會報再度提醒導師健檢活動(表二)。足見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該校業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召開 2 次學生健康檢查會議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作為，爾後請承辦醫療院所協助及加強學校健康檢查相關宣導作業。

(三)據上所述，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

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詳細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未當。

表二．三多國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表

| 日期              | 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  |
|-----------------|---|
| 8月3日            | 本校第1屆新生上學期開始，上班首日，各處主任及各組長到職(學務處：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                                       |
| 8月3日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來函(北教學字第0980555404號)，依據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體(二)字第0980134415號書函指示各校辦理健康檢查工作，並補助每位學生(國中)新台幣(下同)155元。 |
| 8月13日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來函(北教學字第0980615045號)，揭示「健康檢查上傳資料格式標準與範例」。   |
| 8月17日           | 護理師到職，接辦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
| 9月3日            | 簽陳本校「98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及時間。   |
| 9月3日至<br>9月7日   | 1. 尋訪醫療院所，並決定委託在地規模較大之「樹林市仁愛醫院」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br>2. 參酌「委託專業醫療服務契約參考範本」，聯繫並了解醫療院所承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之經驗、項目、方式。 |
| 9月7日            | 1. 學校456位學生(依實際學生轉入出情況修正)，共計需70,680元。依採購法規定，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一，逕洽廠商進行採購。<br>2. 簽核及訂約。                |
| 9月30日           | 發放「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通知導師，讓學生及家長(請學生將通知單帶回)知悉。通知單註明：若有疑問可洽導師或健康中心。                              |
| 9月30日至<br>10月6日 | 健康中心宣導健康檢查相關事項，並協助部分提出疑惑之學生，解答健康檢查問題。   |

| 日期    | 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              |
|-------|---------------------------|
| 10月2日 | 通知導師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            |
| 10月6日 | 集合班長、衛生股長再度宣導健檢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 |
| 10月7日 | 導師會報再度提醒導師健檢活動。           |

三、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43%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

- (一)依據92年6月25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辦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腹部檢查項目含疝氣，實施對象未限定男女生；泌尿生殖器檢查僅適用男生。復依教育部編印之上開工作手冊第2章第1節、捌、三記載腹部檢查之方法為：「檢查場所最好能備置檢查床、屏風或遮簾。疝氣檢查時最好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扣診，檢查是否有肝脾腫大、腹部疝氣或其他異常如隆起腫塊。」該節玖、一記載泌尿生殖器官檢查之腹股溝疝氣，僅適用男生。該節玖、三(三)記載腹股溝疝氣之檢查方法為：「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檢查兩側腹股溝，看看是否有異常腫塊及壓痛。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作跳躍動作後觀察之。」(表三)依上開規定，男生應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腹部疝氣檢查，女生僅應

作腹部疝氣檢查。

(二)經查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僅記載男生應作泌尿系統檢查了解有無疝氣，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惟三多國中實施新生健康檢查，係由仁愛醫院醫師艾翰銘、秦維廉與徐嘒茹 3 位醫師檢查，均對男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本案調查委員為釐清事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赴該校現地履勘並隨機抽訪 14 名（男 2 人、女 12 人）受檢學生，逐一詢問疝氣檢查受檢經過，發現以視診方式檢查計 11 人，其中 9 人係拉開褲頭至腹部作視診檢查，2 人以蹲站方式進行視診檢查；觸診檢查為 3 人、10 人未有疝氣受檢經驗、感受不舒服者 6 人（表四），比率高達 43%；而且本案仁愛醫院醫師進行三多國中女學生疝氣檢查方法不分，或以拉開受檢學生褲頭至腹部、以蹲站或蹲跳方式進行疝氣視診檢查，或未拉褲以蹲站視診檢查、或未拉褲以觸診方式、或拉褲至腹部以觸診方法檢查，與上開規定「最好讓學生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扣診」檢查方法不符。

(三)復查教育部修正上開工作手冊後，業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134415 號書函說明：「手冊訂有學生健康檢查方法（含理學、實驗室）、作業流程等。」請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作為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依據。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僅將上開工作手冊以 98 年 8 月 13 日北教學字第 0980660044 號函轉該縣各公立國中小學，並未函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該局亦於 98 年 12 月 8 日北衛醫字第 0980149300 號函表示，「未曾接獲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相關資料，對其內容無所知悉，故未再行函轉所屬。」，導致上開工作手冊



所訂檢查方法形同具文，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

(四) 綜上所述，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到不舒服，均有違失。

表三．學生健康檢查腹部及腹股溝疝氣規定一覽表

| 檢查項目 | 腹部檢查                                |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  |
|------|-------------------------------------|---|
| 檢查內容 | 疝氣                                  | 腹股溝疝氣   |
| 檢查方法 | 檢查時最好讓學生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叩診。               | 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做跳躍動作後觀察之。 |
| 檢查部位 | 腹部                                  | 兩側腹股溝   |
| 實施時間 | 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大專校院新生所應檢查項目。 | 除大專校院新生視需要辦理外，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均應檢查。  |
| 檢查對象 | 男生、女生                               | 男生  |

表四．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疝氣受檢情形表

| 代號 | 性別 | 視診  |           | 觸診        |               | 是否<br>不舒<br>服 | 檢查醫師 | 國小<br>有無<br>受檢 |
|----|----|-----|-----------|-----------|---------------|---------------|------|----------------|
|    |    | 未拉褲 | 拉褲至<br>腹部 | 未拉褲<br>腹部 | 拉褲位置<br>腹部 股溝 |               |      |                |
| A  | 女  | √蹲站 |           |           |               |               | 秦維廉  | 無              |
| B  | 女  |     | √         |           |               |               | 艾翰銘  | 無              |
| C  | 女  |     | √站        |           |               |               | 徐噤茹  | 無              |
| D  | 女  |     | √蹲跳       |           |               |               | 艾翰銘  | 無              |
| E  | 女  | √蹲站 |           |           |               |               | 秦維廉  | 無              |
| F  | 女  |     |           | √         |               |               | 徐噤茹  | 有              |
| G  | 男  |     | √         |           |               |               | 艾翰銘  | 無              |
| H  | 女  |     | √         |           |               |               | 艾翰銘  | 無              |
| I  | 女  |     | √         |           |               |               | 艾翰銘  | 無              |
| J  | 女  |     |           |           | √             |               | 艾翰銘  | 有              |
| K  | 女  |     | √         |           |               |               | 艾翰銘  | 有              |
| L  | 男  |     |           |           |               | √             | 秦維廉  | 無              |
| M  | 女  |     | √         |           |               |               | 艾翰銘  | 有              |
| N  | 女  |     | √         |           |               |               | 艾翰銘  | 無              |

綜上所述，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 6 點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復該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亦未詳細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又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另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

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